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计生失独对象购买沪惠保

2. 资金编号：1526-00030453

2026年5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翟廷宇	浦东新区复卫和健康指挥中心		
2	周廷	华东师范大学		
3	吴清华	中国银联个人信息		
4	陈明	安信数据科技		
5				
6				
7				
8				
9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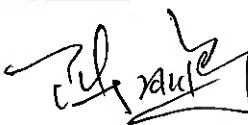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周延 吴清华 

2026年5月1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陈明</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立信会计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浦东新区计生失独对象购买沪惠保</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p> <p>“沪惠保”项目是由上海市医保局等主管部门主导的普惠民生项目,其产具有唯一性,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上海分公司作为上海市首席承保人,在保险服务上具有唯一性。根据“沪惠保”历年承保情况,都是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上海分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承保的。故同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上海分公司作为</p>
专业人员签字	<p><u>陈明</u> 日期 <u>2026年5月2日</u> 陈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延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计生失独对象购买沪惠保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沪惠保作为政府指导的产品,该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与专属性,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该产品的首席承保人,是保单、发票及收款账户的唯一归属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人为计生失独对象购买沪惠保,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相关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周延</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日期 2026年5月12日</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清华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中国银保信上海分公司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计生失独对象购买沪惠保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惠保”项目的牵头单位, 在产品设计管理及服务方面都具有独特优势, 也就是具有较强唯一性, 适合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吴清华	日期 2026年5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5月12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计生失独对象购买沪惠保	采购编号	1526-00030453
		预算金额	103.29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联系人	瞿晓宇
		联系电话	021-58500808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严旭晖
		联系电话	021-68545438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许琳
		联系电话	13022112479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唯一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吴清华	中国银保监会退休	高级经济师		吴清华
2	周正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周正
3	陈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		陈明
4	瞿晓宇	浦东爱卫和健康促进中心	科长		瞿晓宇
5					